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财〔2018〕5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直属预算单位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通知

厅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会计改革的工作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单位要实行政府会计制度。该项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政策性强，涉及到单位内部多个部门。为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工作，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会〔2018〕4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深刻认识做好政府会计制度工作的重要性

政府会计制度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

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准确完整反映资产负债“家底”，有利于提高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单位内部治理能力，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具有重要的政策支撑作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工作，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职责、突出重点，协同推进，确保2019年1月1日起顺利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政府会计核算和报告体系

各单位财务部门要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清理旧账、建立新账，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构建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会计核算模式，为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准备。

（二）开展资产核查工作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晰资产使用责任主体，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建立资产、财务工作联动机制，确保资产、财务数据动态匹配，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三）清理分析往来款项

各单位财务等部门要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工作，做好坏账计提的准备工作。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往来款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工作，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为准确核算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创造条件。

（四）规范合同管理

单位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各类合同的清理规范工作，明确责任主体，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收入类合同应明确收入权责确认依据和时点要求，支出类合同应明确付款依据和进度时间，为按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提供依据。

（五）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

各单位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要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固定资产入账等手续，为取消基建会计账套、统一基本建设业务的会计核算准备条件。

（六）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业财融合”的理念，推动经济业务与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发展，以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为契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构建覆盖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信息平台，实现经济业务的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为政府会计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工作的领导，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成立由财务、资产、科研、基建、人事、合同、信息化等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科学合理设计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同，按责任分工要求，梳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重点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政府会计制度整体、协同推进实施。

(二) 加强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各单位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新要求，及时充实财务及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力量，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组织业务骨干人员组建单位政府会计制度具体实施专门工作小组，全面梳理、及时研判、认真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类别、分性质制定配套解决方案，提高制度实施的共识和能力，保障制度实施的效果。

(三) 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环境。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政府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营造实施的良好环境和条件。要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确保有关人员准确把握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内涵和要求，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变形”“不走样”。

(四) 加强信息反馈，开展指导督查。各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教育厅将根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业

务指导和专项督查工作。制度实施情况将作为单位财务管理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财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的分配依据。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18年11月7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会〔2018〕4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的要求，2015年以来，财政部相继制定出台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和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6个具体准则，以及固定资产准则应用指

南，2017年10月以来，财政部又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财会〔2018〕3号），要求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要求，为确保我省政府会计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厅制订了《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工作方案》，现印发各地各部门，请参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方案，各市财政部门要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9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附件：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工作方案



附件

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工作方案

为有效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我省政府会计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保证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63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在我省的贯彻实施，逐步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促进政府会计信息公开，提升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二、实施内容、时间和范围

（一）实施内容。

本方案所指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 1、《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2、《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

第 4 号——无形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
《政府会计准则第 6 号——政府储备物资》等政府会计具体准则；

3、《〈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等准则应用指南；

4、《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5、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等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

6、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测绘事业单位等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7、财政部制定的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规定。

（二）实施时间和范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 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医院会计制度》（财会〔2010〕27 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0〕26 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 号）、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28号)、《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3〕29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6〕15号)、《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1号)、《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财农字〔1994〕第371号)、《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等制度。

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三、工作任务

(一) 强化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会计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本精神,争取广泛理解和支持,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加强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培训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使广大会计人员全面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变形”、“不走样”。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使广大财会人员丰富知识体系、不断提高职业判断能力。

(二) 扎实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2016年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进一

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做好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会计“大账”做好准备；进一步明晰资产占有、使用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单位受托管理的资产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进一步梳理和分析各项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按规定确定新账中各项预算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的金额，夯实部门决算的核算基础。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新旧制度衔接规定，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其中，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三）加强政府会计信息化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新制度要求，对“会计集中核算平台”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保证 2019 年 1 月 1 日政府会计制度的顺利执行。除涉密单位、中直垂管单位以外，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必须在 2018 年全部应用会计集中核算平台开展会计核算，并将系统使用情况及时反馈财政部

门，不断优化完善系统建设。未使用会计集中核算平台的涉密单位、中直垂管单位，要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包括新建账套、更新会计科目体系、调整会计科目余额及核算基础、补提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将基建账套纳入单位“大账”、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确定2019年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科目各项期初数等工作，实现数据正确转换。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业财融合”的理念，推动经济业务与会计管理的深度融合发展，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为契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会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提高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水平。

（四）加强政策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加快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制度，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做好各项政策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为契机，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协调，不断提升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政策性强，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的新要求，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组织业务骨干人员组建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具体实施专门工作小组，全面梳理、及时研判、认真解决准则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类别、分性质制定配套解决方案，提高制度实施的共识和能力，保障制度实施的效果。

（三）加强协调督导。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难度高、任务量大、时间要求十分紧的

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本地有关专家学者和会计领军人才专业作用，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开展跟踪指导，尤其是对基层财政部门及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指导，有效解决政府会计制度在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检查督导，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本部门、本单位全面贯彻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